



联合国：

## 政府没有权力决定个人的信仰



■ 联合国“宗教信仰自由”特派专员阿斯玛·贾汉吉尔

【明慧网】联合国“宗教信仰自由”特派专员阿斯玛·贾汉吉尔(Asma Jahangir)在她离任前的最后一份关于中国部份的报告中重申：“一种宗教的内容应由信教徒自己来界定。”

这份报告题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的权利》，是贾汉吉尔女士提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报告。报告原文可从联合国的官方网址下载(文件号为：A/HRC/10/8/Add.1)。

报告指出：“（联合国）坚决反对由国家来决定什么是可以信仰的宗教，什么不是真正的宗教信仰……一种宗教的内容应由信教徒自己来界定。”“除了可针对有害的活动诉诸的法律渠道之外，国家或任何其他团体或社区不应充当人们良心的监管人，鼓动、强加或检查任何宗教信仰或信念。”

报告中列举了浙江杭州金美华因修炼法轮功而遭受的迫害。在此前，贾汉吉尔女士在先前的报告中曾列举了河北省涿州市法轮功学员在关押期间遭强奸，以及甘肃法轮功学员曹东在北京被捕的情况。

杭州四十八岁的金美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因为炼法轮功被非法判五年监禁。她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被杭州下城区派出所的十七名警察抓捕。随后，她的家人被拒绝在她遭关押期间探视。而且，警察不和金女士的律师见面，也不立案。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金女士曾因传播法轮功资料被非法判四年监禁。

关于法轮功学员曹东，贾汉吉尔说，根据收到的资料，2006年5月21日，曹东在北京与欧洲议会副主席史考特见面。他被逮捕并转移到甘肃省安全厅看守所。2006年9月29日，曹东被指控为“制造法轮功资料”。他现在的情况无法得到，而且他的家人自从他被非法逮捕后就没能探望他。甘肃省地方官员告知他家人曹东的案子很快就会被审理。此前，曹东曾因为是一个法轮功学员而被行政拘留。

贾汉吉尔在报告中引用前任特派专员的话指出，“不能对1981年宣言中[译者注：即1981年11月25日通过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涉及到的宗教活动予以干涉。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干涉信仰自由或强制信仰。”她强调：“1981年的宣言不仅仅是保障宗教，而且还有对于有神论信仰的保证。”◇



## 悉尼花灯大巡游 法轮功闪亮登场

(明慧记者悉尼报道)虎年农历初八(2010年2月21日)夜幕降临时，澳洲悉尼市中心的主要街道上，新年花灯大巡游开始了。今年是悉尼市政府第四次举办华人新年大游行，法轮功学员也是第四次参加这一庆典活动。他们展现的祥和与美好受到民众的喜爱。◇

## 欧洲文化之都新年迎来真善忍美展

(明慧记者伊斯坦布尔报道)迄今为止巡回全球五大洲四十多个国家的“真善忍国际美展”，于2010年2月19日在欧盟选定的“二零一零年欧洲文化之都”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市拉开了帷幕。

展出的三十一幅作品，以正统写实的精湛技法，展现了艺术家们对法轮大法美好的感悟，表现了大法修炼者对“真善忍”信仰坚忍不屈的精神，揭露了中共血腥迫害法轮功的罪恶，也体现了正义终将战胜邪恶这一永恒不变的真理。

画展赢得不同阶层民众的高度评价，很多参观者久久不愿离开，有的观众在作品前潸然泪下。很多人表示，作品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人们在赞美法轮大法的同时，也谴责中共的暴行，表达对法轮大法(又称法轮功)的支持与同情，希望能尽早结束迫害。◇



■ 观者们在专注聆听画作的详细解说

# 小学生征文与博士生论文

在台湾天国乐团里，有个年龄最小的成员叫陈有卉，才十一岁，常常随着乐团游行好几个小时，可她从不觉得累。

小有卉在台湾桃园县中坜市元生国民小学读五年级，她几乎每学期都是班上五育总成绩第一名。她写的一篇阅读心得比赛的征文获得同年级的第一名，从她的文章中可以看出她品学兼优的秘诀。她在文中写道：

“《转法轮》（法轮功主要著作）这本书是妈妈在我五岁时送给我的礼物，也是我第一本阅读没有注音的书，当时妈妈带我一个字一个字念。到现在，我还是百看不腻，也不知阅读多少次了，但是每看一次，就会有令自己印象深刻的地方，尤其让我在做人处事上更加懂得替人着想。”

“妈妈说遇事要用‘真善忍’三个字来衡量，就会找到正确的解决办法：‘真’就是要做真事、做真人，‘善’就是要对人慈悲、善良，‘忍’就是要包容、忍耐、能吃苦。”

“我觉得‘忍’字最不容易做好。小时候我很容易生气，班上男生偶尔欺负我，有一次还用扫把打我。学了《转法轮》之后，我从爱到老师那里告状、大声委屈地哭，到后来想到对方也许不是故意的，或许我上辈子欠人家的，于是就一笑了之，忍了下来。我发现，当放下争个你错我对的争斗心后，不但心中十分坦然，对方没再找我麻烦，反而在我提餐筒时，主动来帮我。长大后我渐渐明白，碰到麻烦就是要提高心性的时候，记住‘真善忍’，事情就会变得单纯，麻烦常常变成了好事。”

“李老师在书中提到两句话：‘无私无我’、‘先他后我’。我学习到很多时候不能只想到自己，要考虑别人，所以在学校我乐于帮助同学，对于同学心目中的麻烦人物，我总感觉他们很可怜，因为他们自己也不会愿意自己功课差、没人缘，所以，我不会讨厌他们，有时愿意主动帮他们。”

“李老师更提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道理，我从中理解到高尚的道德标准内涵，书中每篇文章不但告诉我们做人的道理，也让我在日常生活中，不管是在家里、还是学校都有帮助。每当在学校和同学发生矛盾时，我就想到书中的话，就此勉励自己，平稳自己的情绪，这本书让我从爱发脾气的小女生，变得更温柔、懂事、体贴，让我每天快乐地学习，和人和平相处，真是一本值得更多人阅读的好书！”

读了小有卉的读书心得，真叫人感慨，小小年纪竟然对心性有这么高的认识和实践。无疑《转法轮》的教导才能使她这样考虑他人，体恤同学。心胸宽广又能克制自己的孩子，学习能不好吗？能不是快乐的吗？



■ 有卉用业余时间刻苦练习演奏，为了用长笛告诉人们“法轮大法好”。

感慨之余也让人想起大陆的学生们。中共在学生的课本或课外读物上专门编上栽赃诬蔑法轮功的东西毒害孩子，从小就让孩子混淆是非；甚至还有因修炼法轮功



■ 陈有卉（前排右一）6岁和其他孩子参加明慧学校，一同打坐炼功。

或家人修炼法轮功被逼失学的。不久前明慧网上刊登了关于大陆一位博士生的文章，读后叫人心酸。

这位博士生是广州中科院华南植物园即将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于亚欧。由于他在自己的博士论文“致谢”页中写了一句真诚的话：“首先要感谢法轮大法，没有这正信力量的支撑，就没有这篇论文。”结果他的毕业受到了多方干扰，原定于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举行的博士论文答辩被强制取消，于亚欧本人被多次要求在论文中去掉这句话。

于亚欧完全是按照写作毕业论文的规范来写自己的博士论文的，而那句“致谢”的话说的也是真心话，且不违反任何规定。二月六日，不法人员再次威逼于亚欧的老师出面提出“最后机会的三条路”：

“一、去掉那句话，在答辩中不讲法轮大法，老师帮助你顺利答辩、毕业，并拿到学位；二、自动退学，迁走户口；三、等着‘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来抓人。”在谈话之初，老师接到了两个电话，一个让他“一定要讲透彻”，另一个让他“好好说，注意保密”。

二月七日中午，于亚欧再次受到恐吓：“即使你顺利答辩，学位委员会也不会以你炼法轮功的理由而不让你通过的，而是会通过‘鸡蛋里挑骨头’的方式，从你的论文中挑出其它问题，通过这种方式不让你通过。”

这真是件很令人感叹的事！那个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610”能看懂人家写的博士论文吗？仅仅就因为博士生的一句真心话就专门在他毕业时设卡，这是多么卑下的行为！

陈有卉的妈妈就是老师，也是法轮功修炼者，自己感觉好才会放心地让女儿学。小有卉看《转法轮》已经看了六年了，她受益有多大，在她自己的读书心得中写得明明白白。于亚欧修炼法轮功十一年，曾受到过中共的酷刑迫害。作为一个博士研究生，读书读了一、二十年，他自己能没有科学眼光吗？

大陆和台湾一水之隔，是谁给两岸的中国人制造了如此的天壤之别？（文/云外）◇



大陆法轮功学员将横幅挂在公路上帮助人们了解真相

## 辽宁葫芦岛于海洋的遭遇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明慧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葫芦岛市法轮功学员于海洋因为到派出所和公安局索要被警察掠夺的财务，遭到警察绑架，并被非法起诉。2010年2月7日中共法院在不通知家属的情况下突然开庭，北京维权律师做无罪辩护。

于海洋，男，40岁，家住辽宁省葫芦岛市建昌县小德营子乡新立屯，农民。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上午法轮功学员于海洋和家属到塔山派出所和连山区公安分局，去索要被他们非法抄走的钱物，连山分局国保大队大队长张军执法犯法，不但不归还于海洋的钱物，反而把于海洋关进葫芦岛市看守所，在于海洋被非法关押后，葫芦岛市公安局欲非法起诉他。于海洋家属聘请北京维权律师兰志学、张传利为于海洋做无罪辩护，中共定于大约在2009年12月11日左右开庭。

葫芦岛大法弟子为了让世人了解事情真相，广发邀请函请世人旁听北京律师是如何为大法弟子做无罪辩护，究竟谁在违法、谁在犯罪。可是在2009年12月8日晚，葫芦岛市“610”、公安局、连山公安分局、龙港公安分局、双树乡派出所警察，连夜出动，报复性绑架了八名大法弟子。并将开庭的日子改期使世人无法旁听北京人权律师为法轮功学员所做的无罪辩护，怕世人了解事情的真相。

2010年2月7日中共法院在没有通知家属的情况下突然开庭，从别处得到消息而远道赶来的于海洋的哥、姐等四位家属，被法庭以无“旁听证”为名被拒之门外。旁听证却被政法委、610、公检法、街道等部门全部占有，进入法庭必须持有旁听证和身份证件，平常百姓是根本无法进入法庭旁听的。法庭内外布满了警察、便衣、武警，路人从法院门口经过或逗留都有便衣盘问。一个带着助手来的当地律师说：“我真想听听他们北京律师是怎么做的无罪辩护，但我不敢露面了许多便衣我都见过，他们是警察。”这种草木皆兵、如临大敌架势真是可笑，心里没鬼怎么这么怕百姓了解真相呢？谁都知道中国公检法是一家，连百姓和家属旁听的权利都给剥夺了，这样法庭怎么可能有公正呢？

9：30时，非法庭审开始，张律师首先问于海洋修炼法轮功的起因，于海洋说：“修炼前遭遇车祸使身体近瘫痪，修炼法轮功后身体恢复正常，所以坚持炼法轮功”。这时检察院公诉人打断律师和于海洋的提问，律师当即向审判长李德海抗议，“审判长我抗议，对方公述人未经许可擅自打断辩护律师的提问、擅自打断当事人的陈述，要求审判长对公诉人进行训戒。”李德海无奈的说：“那个公诉人你注意点。”于海洋也抗议：“你们违法对待法轮功学员。”

律师针对国保大队提供的所谓证据指出：“通过庭审活动我们没有看到任何能够证明当事人于海洋犯有相关罪行的实物证据，因为公诉人向法庭提举的是以所谓实物为背景的证据均为照片和复印件，更没有据以认定相关证据内容及性质的权威性鉴定结论，以至于作为辩护人无法对证据的原件及原物的真伪及是否具有法律上的证据效力进行质证。在此，我们谴责那种没有充分的实物证据和符合法定程序的相关鉴定就轻易指控当事人于海洋犯有破坏法律实施罪的行为。我们认为这种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指控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司法的公正公平和严肃性，同时也侵害了当事人及辩护人的诉讼权利。通过庭审，我们发现了更多证据形成的随意性，违法性，不确定性和相互矛盾，这样的证据在法庭质证时随处可见。根本不象公诉人所说的那样所谓事实和证据确实充分。而是恰恰相反。如果仅凭法庭上公诉人出示的证据来认定我的当事人构成犯罪，那么无疑我们的法院可能又要制造冤案了。是经不起历史检验的。”

在连山区国保大队提供的证据中多次出现文革时期威权性语言。比如在公安机关的一份情况说明当中就有这样此类的描述。对于海洋去公安机关追要属于自己家庭生活之用的4800元人民币时，被说成是“窜至连山区公安分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大肆宣扬……大声疾呼”等诸如此类。律师驳斥说：“请你们用法律性语言，国保大队法律素质亟待提高，什么叫‘窜至’？就算是‘窜至’，也没人愿意‘窜至’公安局，你以为是文化大革命吗？于海洋是去公安局国保大队要抄家的4800元钱和一些财物，请公诉人全文宣读于海洋在国保大队递交的书面材料，让大家听听是宣传法轮功的材料，还是递交的是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主张自己合法权利的材料，于海洋是去要4800元钱，难道要钱还要出罪来吗？还要追究刑事责任吗？属于自己的钱不给也就算了，还要把人抓进去，一直关押到现在。这个信实际上是于海洋对公安机关的一个基本的诉求。于海洋的目的是为了追回被公安机关扣押的4800元人民币。在这个信里有一段非常令人心酸的话：

‘4800元钱对于五个警察来说算不了什么，可是对于我们是血汗钱、度命钱。我上有七旬体弱的老娘需要赡养，下有少年儿子需要抚养，房子需维修……吃饭穿衣只能靠亲戚、朋友接济’。然而，正是这样一封信以及于海洋提出正当合理的诉求却使其在被取保候审之后再次被拘留被逮捕并被诬以窜至公安机关，直至走到今天的法庭上。”

古往今来，多少仁人志士在悲壮的历史长河中留下了“惊天地，泣鬼神”的荡气忠魄；亦有诸多奸佞小人在滚滚红尘中留下了万古骂名。无论当年的气壮山河也好，狡猾阴险也罢，曾经的朱雀亭台早已成了残垣断壁。再回首，历史的印记仿若一幕幕的折子戏，奠定和丰富着人们的思想，使人们在关键的时候能辨别是与非，善与恶，忠与奸，正与邪。让人们在必须做出选择的时候，凭借着悠悠五千年的文明历史和传统的道德观念，为自己选择一个光明的未来。

纵观五千年的文明史，给人们留下了许多的借鉴。比如众所周知的“崔抒弑君”的典故，讲述了春秋战国时期齐国太史伯、仲、叔、季四兄弟，因在史书上秉笔直书：“崔抒弑其君”，而先后被崔抒杀害了三个兄弟，轮到最小的弟弟季，照旧写下“崔抒弑其君”。使得权臣崔抒也不得不感叹史官的风骨而最终屈服，任由他在史书中评说自己而没有再杀害他。于是，“秉笔直书，齐之良史”传诵千古。如果



说这一历史事件鼓舞了人们选择坚守道义良知的勇气，那么另一个流传很久的佛家故事——红眼石狮，则诠释着在灾难警告面前的选择带给自己的不同后果。试想故事中的老婆婆如果不坚信化装成乞丐的地藏菩萨的话，她能得救吗？历史的许多传说都在传递着这样一个信息：在大灾难发生前，上天都会以不同的方式救人，而能否得救则取决于人自己。

历史走到今天，现代人依然面临着这样的选择。面对当今中国大陆中共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每一个人都面临着是秉承道义良知抵制这场迫害，还是趋炎附势助纣为虐的选择。不要以为那些古老的故事和传说都是无稽之谈，离我们很远，其实漫漫的历史长河中，这样的故事一直都在演义着，只不过是不断地改换着场景和演员。想想几年前发生的印度洋大海啸，

那个在海啸前告诉人们“有危险，快跑！”的土著人，谁能说他不是“红眼石狮”故事中老婆婆的现代翻版呢？

一代明君唐太宗曾说过：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那么生活在今天的人，怎样以史为鉴做出自己明智的选择呢？那些信奉真善忍的法轮大法修炼者们做出了他们大善的抉择：不顾个人安危，顶着被中共迫害的压力，冒着被抓、被关、被打的危险，将法轮大法的真相传递给世人，告诉人们解脱灾难的途径和办法：远离中共邪党，“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可保未来平安。

想想贵州平塘县藏字石天然形成，上面清楚显现着“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这难道不是天惩来临前的预兆吗？谁能说这不是神再一次给人机会呢？古语说：机不可失，时不再来。那么，当这个万古机缘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时候，当法轮功弟子们毫无保留地将慈悲和真相的福音传递给我们的时候，为着我们自己和亲人的未来，我们又应做出怎样的选择呢？（文／萧玉）◇



## 究竟是短命还是延寿

清代后期有位名叫夏同善的官员，他是咸丰六年（公元1856年）进士，字舜乐，号子松。他待人诚恳，喜欢帮助别人，为官后更是清正廉洁，一心为民，是清末官场上难得的好官之一。

然而他在五十岁时就因病去世了。去世后，他的一位张姓仆人心痛主人的早逝，很悲愤地说：主人一生行善积德，却不长寿，看来真是从此以后不必做好人行善事了。当天晚上，这位张姓仆人就在梦中清清楚楚地见到夏同善来到他面前，并对他说：你白天所说的话，真是大错特错了，你还记得吗，我在三十九岁那年不是大病一场吗？本来我今生原定的寿命到那时就应该终结了，是因为我一向行善，上天才给我延长了寿命。

正在此时，与张姓仆人一起睡觉的另一位仆人忽然大叫起来，张姓仆人因此从梦中惊醒过来。张姓仆人问他为什么大叫，他说：我刚才清楚地看见去世的主人走了进来，一下子就忍不住喊了起来。两人又都向对方详细描述了一番，结果两人梦到的情况完全一致。张姓仆人知道自己的主人因为行善而延寿，从此总是向别人讲述这件事，劝人行善。

其实，善恶有报，真实不虚。然而每个人自身的情况都不相同，因而表现上有所不同，也造成了一般人无法分辨，正应了佛家讲的，人在迷中。事据（《劝戒九录》）（文/感恩）◇

## 诗歌：雪夜农家

夜风迷人眼，  
舞雪乱低空。  
大地蒙头睡，  
小河息蛟龙。  
农家灯还亮，  
阿婆训老翁：  
好心救咱来，  
宝贝撂心中。  
越老越糊涂，  
快留法轮功！  
放下一串笑，  
影过小桥东。



后注：大法弟子不畏艰险把法轮功真相材料传播给城市和农村的人们，让所有善良的人都得到大法的救度。上面这首诗记录了风雪夜大法弟子在农村传播真相的一幕。◇